

评论员观察

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

陈凌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

奋楫者先，创新者强。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浩瀚宇宙，奥秘无穷。近段时间，中国航天事业捷报频传：经过700多天的正常飞行，天问一号任务环绕器获取了覆盖火星全球的中分辨率影像数据，各科学载荷均实现火星全球探测，天问一号任务环绕器和火星车均完成既定科学探测任务；神

舟十四号载人飞船发射取得圆满成功，中国空间站建造阶段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开启。一次次飞天逐梦，一次次探索苍穹，见证着中国科技创新的坚实步伐，书写下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生动注脚。

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强盛之基、安全之要。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强调：“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更大进展，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明确要求，彰显着走自主创新道路的坚定决心，体现着以科技创新主动赢得国家发展主动的坚定信心。

科技自立自强是促进发展大局的根本支撑。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循环格局发生深度调整。新冠肺炎疫情也加剧了逆全球化趋势，各国内顾倾向上升。我们有立足自身，把国内大循环畅通起来，努力炼就百毒不侵、金钢不坏之身，才能任由国际风云变幻，始终充满朝气生存和发展下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就是要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

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最本质的特征是实现高水平的自立自强”。正因此，我们必须强化科技创新的高水平供给能力，努力实现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安全稳定，才能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夯实基础，从而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实现“风雨不动安如山”。

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一方面，我们不能总是指望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更不能做其他国家的技术附庸，永远跟在别人的后面亦步亦趋。另一方面，我国一些领域的科技发展已经走在国际前沿，部分科技工作已经到了“无人区”探索发展的阶段，没有样板可以借鉴，没有先例可以遵循。我们要进入科技发展的第一方阵，除了自主创新，别无他途。只有自主创新，才能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也才能不断提升我国发展自主性，掌握发展主动权。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打过一个生动的比方：“供应

链的‘命门’掌握在别人手里，那就好比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甚至会不堪一击。”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在我国科技创新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多个领域如高端芯片、基础元器件等存在“卡脖子”问题。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这就要求我们加强技术研发攻关，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不断提升我国发展自主性。

奋楫者先，创新者强。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深知，奋进之路从来都不可能一帆风顺，大国崛起必然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挑战，但我们坚信，只要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就一定能够不断提升我国发展独立性、自主性、安全性，从而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新论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对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活品质和创新发展社会治理的作用日益凸显。

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强调：“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这为我们发展数字经济指明了方向。我国具有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优势，据测算，预计到2025年，中国产生的数据总量将达48.6ZB(1个ZB约等于10万亿亿字节)，约占全球的27.8%。数据具有初始成本高、复制成本低和非排他性等技术经济特征，能够被无限利用而不会产生量和质的损耗。把庞大的数据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赋能实体经济，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为发挥我国数据规模和数据应用优势，近年来，我国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也要看到，相较于数据规模的迅猛扩张和应用场景的不断创新，我国数据制度体系化程度不高，仍存在不少短板，必须进一步加强顶层制度设计，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入手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

建立数据要素产权制度。清晰界定数据产权，推动产权平等保护和有效保护，是数据流通和交易的前提。明确界定数据产权归属，规范数据使用者行为，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才能完善数据产权界定、转让、使用、保护等规则，为数据流通、交易、收益分配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只有流通起来、能够进行合法交易，才能更好发挥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完善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估值定价办法，不断扩大数据流通和交易规模。这就需要完善数据全流程的合规和监管规则体系，建设规范的数据交易市场，激励更多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破解不愿、不敢、不能参与数据交易的问题，促进数据资源高效配置。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和再分配机制作用，保障市场主体按其贡献获得合理收益，才能激发各类主体参与市场的积极性。既要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减少数据要素价格扭曲，促进数据要素按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同时，也要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完善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不同的数据类型、数据用途、数据敏感程度等，完善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同时，还需要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模式，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压实企业数据安全责任。

从某种意义上说，数据如同数字经济时代的“石油”，将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重要驱动力。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更好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就能推动我国更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注入强劲动能。

(作者为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

营造天朗气清的网络空间

景星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内容建设，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的关键。前不久，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对网络主播行为进行系统性、全面性规范。

近年来，随着电商业态推陈出新，网络直播受到越来越多关注。拥有众多粉丝、自带流量的网络主播，在带来商业价值的同时，也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需要看到，当前，通过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逐渐形成。同时，也有少数网络主播存在失范行为。比如，对产品进行夸大宣传、过度营销，甚至知假售假；在直播中编造虚假信息，传播格调低下的内容。这提示我们，网络直播不仅仅是一种商业模式，网络主播的言行对粉丝拥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必须加以引导和规范。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共18条内容，旨在进一步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对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进行正确引导。比如，坚持健康的格调品位；引导用户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合理消费；自觉反对流量至上、畸形审美、“饭圈”乱象、拜金主义等不良现象；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这些规定，为网络主播从业行为划定底线和红线，为净化互联网传播空间提供了制度保障。

从长远来看，营造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需要加强网络主播职业道德建设。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义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主播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对向上向善、模范遵守行为规范的网络主播，进行正向激励；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网络主播，强化警示和约束。对相关部门而言，应加强对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和经纪机构以及网络主播的监督管理，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和主体责任。发现网络主播违规行为，应当及时责成相关网络表演、网络视听平台予以处理。各有关行业协会应加强引导，建立健全网络主播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维护良好网络生态，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网络空间蔚然成风，需要每一位网络直播从业者努力赢得公众关注的同时，肩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以身作则、向上向善。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更好发挥教育引导功能，才能让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也才能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本版邮箱：rmbpl@163.com (来稿请注明栏目名)
本版责编：李浩然 周珊珊 邹翔 崔妍

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王一鸣

暖闻热评

大漠黄沙地 奋斗绽芳华

钟于

【人物】敦煌研究院的青年文博工作者

【故事】1988年出生的王娇，研究生毕业后进入敦煌研究院，7年来一直从事敦煌石窟考古报告的编写工作；1987年出生的杨金礼，19岁来到莫高窟，成为一名壁画修复师；90后刘小同2014年加入，专注为莫高窟“画像”……如今的敦煌研究院拥有一支200余人、产学研一体的保护队伍，其中不乏80后、90后、95后。他们在青春年华来到敦煌、深深扎根，为“把莫高窟保护好，把敦煌文化传承好”而坚守、奉献。

【点评】

鸣沙山下、宕泉河边，跨越千年的莫高窟静静伫立。在敦煌研究院，有人们耳熟能详的名家大家，也有许多默默坚守的年轻人。他们受前辈感召，追寻艺术理想，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各展其才、各尽其能，传承莫高窟的保存、保护、研究事业，让“坚守大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莫高窟精神代代相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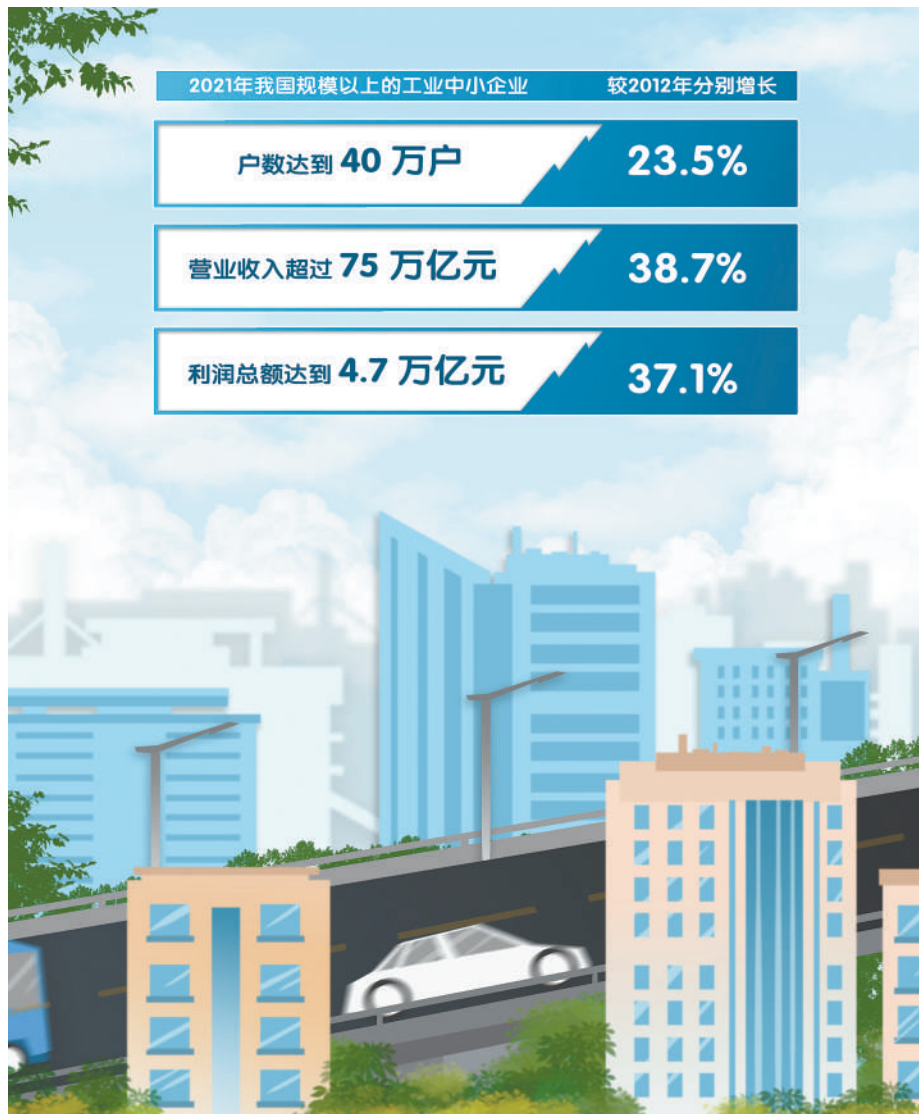
在莫高窟，时间是一种特别的存在。敦煌研究院院长段文杰曾说：“没有10年，进不了莫高窟的世界。”刘小同和同事们致力完成的莫高窟第172窟的窟窿窟窿复原工作，始于2017年，预计2023年结束；王娇参与编写的《敦煌石窟全集》第二卷《莫高窟第256—259窟考古报告》，总计30余万字，已历时10余年。以5年、10年计的一项项目清单，是文物保护工作的时间刻度，也映照出当代莫高人青春奋斗的足迹。

文物修复保护是与时间赛跑，是名副其实的精细活，既需要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也

当有“千万锤成一器”的卓越追求。掌握遗迹细节，需要一遍遍去洞窟观察核实；壁画年代久远，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不可逆损害；临摹古人作品，差之毫厘就会被懂行的人看笑话。无论是编撰考古报告，还是修复出现病害的壁画，抑或是通过临摹恢复壁画原貌，“干这一行，真得磨性子，心要沉得下”，这是老一辈莫高人的殷殷叮嘱，也是年轻人参与其中的切身感悟。

传承的是技术，更是精神。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一批批年轻人来到莫高窟。他们沐月当歌、踏沙而行，守护石窟、守护文明，在文物保护和研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取得了成就。如今，莫高窟的保护更讲求精准，也更注重探寻背后的机理，这对年轻一代的保护工作者提出了更高要求。“现在的修复，是站在前辈的肩膀上。”杨金礼时刻提醒自己，“要做好承前启后的工作，帮助年轻人尽快上手，也不辜负老一辈的辛苦。”今天，莫高窟的工作、生活条件已得到极大改善，但莫高人身上那份“择一事、终一生”的信念，那种“夜夜敦煌入梦来”的炽热情怀，那份“做好传帮带、传好接力棒”的担当，始终在赓续绵延。新一代莫高人正接过老一辈的接力棒，为敦煌文化的永久保存和永续利用继续努力、贡献力量。

我国是世界文物大国，文物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需要一代又一代文物工作者接续奋斗、久久为功。在考古一线扎根、在博物馆深耕，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参与文博事业，成为文物保护保护的有生力量。一代接着一代干、一棒接着一棒跑，文物保护事业就有了源源不断的新动力，历史文脉必能更好传承下去。



这十年，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截至2021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户数达到40万户，营业收入超过75万亿元，利润总额达到4.7万亿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23.5%、38.7%、37.1%。中小微企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与贡献越发凸显。

这正是：政策排忧解难，护航企业发展。竞相大展身手，市场活力满满。曹一图 徐之文

人民时评

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依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王君平

批“松绑”、放宽中医诊所的准入门槛、打通民间中医依法转正的路径、强化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等方面，作为我国中医药领域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中医药法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中医药法旨在破除多年来制约中医药发展的障碍，形成保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管理体系。过去一段时间，中医药管理体系面临“头重脚轻”的问题，尤其是基层组织欠缺，严重影响了中医药政策自上而下的落实。中医药法明确：“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近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快推进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据不完全统计，已有11个省份设立行政级别为副厅级的中医药管理局，15个省份在卫生健康委加挂中医药管理局的牌子。健全中医药管理机

构，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才能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管理体系支撑。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中医药法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体现深厚历史底蕴和文化自信的重要法律。法律实施5年来，我国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管理体系建设得到加强，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维护促进了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除继续加大中医药法贯彻实施力度之外，还亟待全力抓好配套制度的制定落实，加快推进各地中医药条例的制修订进程，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逐步构建中医药的法规体系，推动中医药治理体系现代化。厚植行业发展的制度沃

土，有利于激励守正创新的磅礴力量。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清肺排毒颗粒、化湿败毒颗粒、宣肺败毒颗粒等中药抗疫“三方”获批上市，体现了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制度的改革，成为落实中医药法的生动实践。在法治轨道上，以中医药法实施5周年为契机，积极运用法治力量促进和保障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既打开大门、又守牢底线，既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谋发展、又最大限度地激发活力，就能扩大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不断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和中国古代科学的瑰宝。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切实解决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必能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从更大视野来看，在为经典名方的审